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9月2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伟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外投资的议案(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设立控股子公司常州兰卫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否决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记录》。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5 日